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2)/4
31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 6(f)

需要缔约国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审查全球机制有关其活动的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

秘书处的说明

谅解备忘录

1. 缔约方会议在 24/COP.1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秘书处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磋商，拟订缔约方会议与有关团体或组织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2. 缔约方会议还要求秘书处和农发基金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磋商，在拟订谅解备忘录时，充分考虑到 ICCD/COP(1)/5 号文件以及包括 ICCD/COP(1)/CRP.1 在内的其他有关文件，并重点探讨下列事项：

- (a) 全球机制在容纳它的组织中的独立身份；
- (b) 为确保向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和报告工作而应采取的措施；
- (c) 通过现有外地办事处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
- (d) 可用来支持全球机制的现有行政基础结构；以及
- (e) 全球机制运作和活动资源的管理安排。

3. 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载于 ICCD/COP(2)/4/Add.1 号文件的谅解备忘录, 供其审议和通过。

容纳全球机制组织的报告

4.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 24/COP.1 号和 25/COP.1 号决定以及谅解备忘录中的报告规定, 缔约方会议将听取并审议全球机制执行主任代表农发基金主任所作的报告。将向各缔约方分发执行主任的发言稿, 发言稿将包括下述内容:

- (a) 全球机制 1998 年和计划于 1999 年开展的业务和活动, 其中将阐述该机制大力推动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调集和提供大量资金的活动的有效性;
- (b) 评估今后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状况, 评估和建议提供这类资金的有效方法和方式;
- (c) 各合作机构及其他组织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情况;
- (d) 全球机制与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方式; 以及
- (e)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对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情况进行审查的性质。

联络和合作安排

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第 5 段还请农发基金和秘书处为秘书处与全球机制之间的联络与合作作出适当安排, 避免工作重叠, 以此提高《公约》执行工作的实效。商讨这些安排的工作正在进行。

合作体制安排

6. 缔约方会议第 25/COP.1 号决定第 3 段促请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着手进行 ICCD/COP(1)/CRP.1 号文件所载的合作体制安排, 包括成立一个促进委员会, 并请这三个机构积极推动和进一步制订这些安排, 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情况。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将就这类合作安排联名提出报告。按缔约方会议的惯例, 将向各缔约方分发这份报告。